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258號

原告 吉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大鴻（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 律師

吳雅貞 律師

謝錦漢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代表人 常華珍（處長）

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 律師

複代理人 王莉雅 律師

參加人 元三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金鐘（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元三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其代表人原為張竣凱，嗣於訴訟中變更為吳大鴻，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緣被告辦理「111年度租用52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  
02 服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新臺幣2億2千5  
03 百萬元，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計有原告、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04 及參加人投標。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決標予參  
05 加人。原告主張參加人並非經政府核准之合法計程車客運業  
06 者，依法不得從事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行為，不符系  
07 爭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不具履約能力及資格，然被告  
08 之招標文件違法允許非計程車客運業者得參與投標，並進而  
09 違法決標予參加人。原告不服被告之決標決定（下稱原處  
10 分），提出異議，經被告以111年5月25日北市運般字第1113  
11 003909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下稱異議處理結果）後，續提  
12 出申訴，經臺北市政府以111年8月17日訴111010號採購申訴  
13 審議判斷（下稱申訴審議判斷）：關於請求原撤銷異議處理  
14 結果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  
15 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1. 申訴審議判斷、異議處理結果  
16 及原處分均撤銷。2. 被告應就系爭採購案作成原告決標之處  
17 分，或另為適法之決定。

18 四、經查，參加人為系爭採購案之得標人，原告訴請申訴審議判  
19 斷、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倘認其撤銷訴訟有理由，參加  
20 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法律規定，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24 審判長法官 陳 心 弘

25 法官 鄭 凱 文

26 法官 林 妙 黛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聲明不服。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李 建 德

